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11月8日本校第97次主管會報通過
民國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，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作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：
- 一、督導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。
 - 二、督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- 三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四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六、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；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，得免召集會議；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